

## 绥宁县自然资源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序号	审核事项	行政行为性质	承办机构	审核依据	备注
1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查处	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监察大队	《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测绘法》《湖南省实施〈测绘法〉实施办法》	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一）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且听证中意见分歧较大的行政决定；（二）拟作出撤销原行政行为的决定；（三）局直接立案查处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四）法律法规规定或局领导要求审核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事项。
2	撤销原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股、地勘和矿业管理股、城乡规划管理股、地理信息与确权登记股	《行政许可法》《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实施〈城乡规划法〉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测绘法》《湖南省实施〈测绘法〉实施办法》《地图管理条例》《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基础测绘条例》	